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關連交易**

**(1) 有關貸款資本化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之補充協議  
及  
(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貸款資本化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申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訂約各方」)同意修訂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新增一項不可豁免先決條件，以使貸款資本化之完成，亦須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不低於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為條件。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達成貸款資本化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文仍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一份載有貸款資本化協議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時確認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申勇先生及甘霖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陽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